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传艺科技

股票代码：002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邹伟民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陈敏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035-3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释 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邹伟民、陈敏、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邹伟民

姓名	邹伟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021969XXXXXXXX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二）陈敏

姓名	陈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111973XXXXXXXX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三）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伟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982727696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035-3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注册资本	6000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3年09月12日
经营期限	2023年09月12日至XXXXXX
通讯地址	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邹伟民、陈敏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邹伟民持有 58.33% 出资份额并控制的企业，系邹伟民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685,667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除以上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导致所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减少。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40,498,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53%，一致行动人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899,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1%。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326,5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52.6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543,186股，持股比例为49.9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邹伟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4日	16.95	1,112,800	0.38
	大宗交易方式	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4日	15.35	2,223,717	0.77
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4日	16.935	882,200	0.30
	大宗交易方式	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4日	15.35	3,564,597	1.23
合计				7,783,314	2.6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5,346,500	1.85	899,703	0.31

(有限合伙)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6,500	1.85	899,703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敏	合计持有股份	3,145,000	1.09	3,145,000	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5,000	1.09	3,145,000	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邹伟民	合计持有股份	143,835,000	49.68	140,498,483	4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58,750	12.42	32,622,233	1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876,250	37.26	107,876,250	37.26
合计持有股份		152,326,500	52.61	144,543,186	4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50,250	15.35	36,666,936	12.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876,250	37.26	107,876,250	37.2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邹伟民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3,000,000股存在质押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邹伟民

陈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邹伟民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邹伟民

陈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邹伟民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高邮市凌波路33号
股票简称	传艺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邹伟民、陈敏、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 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52,326,500股</u> 持股比例： <u>52.6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44,543,186股</u> 持股比例： <u>49.92%</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4日 方式：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邹伟民

陈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邹伟民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